

# 河南省气象局文件

豫气发〔2017〕95号

---

## 河南省气象局关于印发《河南省气象副高级 职称评审及委托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省辖市气象局，各直管县（市）气象局，各直属单位，各内设机构，省人影办：

根据《中国气象局职称评定管理办法（试行）》（气发〔2017〕63号）、《关于做好气象副高级职称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气人函〔2017〕235号）精神和要求，省气象局制定了《河南省气象副高级职称评审及委托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或建议，请及时向省气

象局反映。

河南省气象局  
2017年10月27日

# 河南省气象副高级职称评审及委托评审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气象副高级职称（气象高级工程师和气象副研究员）评审和委托评审工作，根据国家职称改革精神和中国气象局有关规定，结合全省职称评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气象局按照职称评审条件开展气象副高级职称评审及委托评审，以及全省气象部门人员评审其他专业副高级职称管理工作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气象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坚持服务发展、激励创新，遵循规律、科学评价，以用为本、创新机制，客观公正、规范有序的原则，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科学评价专业技术人才。

**第四条** 气象部门事业单位副高级职称评审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推动职称评审与岗位管理、聘期考核、绩效管理 etc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有机融合、良性运转，促进评价与使用紧密衔接。

## 第二章 高评委会组建与管理

**第五条** 定期组建并更新副高级职称评审专家库。每年从评

审专家库中按条件遴选一定数量专家组成气象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高评委会”），承担当年职称评审工作，评委名单不对外公布。高评委会代行气象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职责。

**第六条** 评审专家库成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养好，道德品质高。

（二）学术造诣深、知识面广，熟悉气象事业发展规划和布局，了解国内外气象科技、业务最新发展动态，能够准确把握气象科技和业务服务发展方向。

（三）政策观念强，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能认真履行职责，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和评审纪律。

（四）一般应具有气象正高级职称或气象副高级职称 3 年以上。

**第七条** 高评委会一般不少于 15 人。遴选高评委会成员时，统筹不同岗位、不同专业领域、单位内外等方面的专家，并应有一定数量的中青年专家。高评委会成员按有关规定实行回避制度。

每年应适当调整高评委会委员的构成，调整人数不少于 1/3，同时为保证评审工作的连续性，亦不多于 2/3。

**第八条** 高评委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至 2 人。高评委会在主任委员的领导下，按照规定程序开展职称评审工作。主任委员因特殊情况不能主持的，可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

高评委会应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全面履行评审职责，切实保证评审质量。

**第九条** 高评委会组建 5 人以上的资格审查专家组，由主任

委员或受其委托的副主任委员担任组长，成员由主任委员在当年高评委会委员中选择确定。资格审查专家组负责对资格审查中的疑难问题进行审议并提出解决方案。

**第十条** 召开职称评审会时，出席会议的评委会委员人数不得少于全体委员人数的 2/3。

**第十一条** 河南省气象局人事管理部门按照国家职称主管部门和中国气象局有关政策规定，根据省气象局工作安排，负责组织开展气象副高级职称评审及委托评审工作。

###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气象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一般每年开展一次。

**第十三条** 气象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程序一般包括评审信息发布、个人申报、资格审查与推荐、专家评议、评委会评审、资格确认等。

（一）评审信息发布。由省气象局人事管理部门发布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安排，并及时向社会公告。

（二）个人申报。申报人员按照申报要求向所在处级单位提交申报材料。直管县（市）气象局人员通过原所在省辖市气象局申报评审职称。

（三）资格审查与推荐。申报人员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应对其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其具备申报资格且申报材料真实、完整、规范。各单位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开展推荐工作，对申报人员的品

德、能力、业绩给出推荐意见，明确推荐排序；并对推荐人员申报材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高评委会资格审查专家组对申报资格进行复核。

（四）专家评议。专家评议可以由高评委会根据年度申报情况分组实施，县级气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单独分组。专家评议可采取现场或电话答辩、材料评议等多种方式进行。

（五）高评委会评审。高评委根据申报人员能力业绩、专家评议情况，以及推荐单位的推荐意见和推荐排序，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议并投票。申报人员获得支持票数达到出席会议评委2/3以上者，视为通过高评委评审。

（六）资格确认。评审结果由河南省气象局按照权限审批，并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河南省气象局发文确认通过评审人员的职称。资格时间自评委会投票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十四条** 气象副高级职称评审结果备案。在评审工作结束后1个月内，将评审结果正式函报中国气象局人事司备案。

## 第四章 申报与资格审查

**第十五条** 各级气象部门职称申报人员，依照《河南省气象局气象副高级职称评审条件》和当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要求，向所在处级单位提出申请，提交反映本人基本情况、专业技术水平、工作业绩和代表作等方面的材料，并保证材料准确、真实。

**第十六条** 申报人员需提供下列材料：

1. 评审表；
2. 评审简表；
3. 个人技术工作总结（篇幅 1500 字以内）；
4. 资格业绩材料；
5. 代表作（不超过 3 篇）。

### **第十七条 资格审查**

（一）处级单位组织资格审查。各处级单位组建推荐职称评审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小组一般由 5 人组成，其中单位领导 1 名（任审查小组组长），人事部门负责人 1 名，业务管理科室负责人 1 名，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各 1 名。推荐单位审查小组组长承担资格审查主要责任，其他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在真实性、关联度和匹配度上存有异议的，推荐单位审查小组组长应向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组织人员进一步核查。凡不符合《评审条件》要求者，或申报人员业绩成果存疑或有学术不端等情况的，不得向高评委会推荐。

（二）出具审查报告。推荐单位资格审查结束后，审查小组应简要出具资格审查报告（主要包括资格审查整体情况、存在疑问、调查结论），随同单位推荐材料一并报省气象局人事管理部门。

（三）研究推荐意见。各处级单位应按照程序，集体研究申报人员的品德、能力、业绩情况，给出推荐意见，明确推荐排序。

（四）公示。申报人提供的《评审表》《评审简表》和代表作等主要成果材料，由推荐单位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

(五) 省气象局人事管理部门分送申报材料。省气象局人事管理部门在形式审查后，将申报材料分类整理，按类分送有关评审专家。

(六) 职称评审专家进行资格审查。评审专家通过研读申报材料，对存在不真实、匹配度不高等情况，应及时向高评委资格审查小组报告，进行进一步查实。

(七) 确定资格审查通过人员名单。高评委会资格审查小组综合前期审查情况，报经高评委会主任同意后，确定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名单。

## 第五章 答辩与评审

**第十八条** 答辩评议。气象副高级职称评审前，可进行答辩评议。答辩评议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主要考核申报人的学术水平、实际业务能力、学术成果价值、业务服务质量、职业道德等。答辩情况按一定权重计入申报人员综合成绩。

现场答辩程序分为个人陈述和回答提问；电话答辩以问答方式进行。

申报人员均应按要求参加答辩，不参加答辩者取消当年评审资格。

**第十九条** 省气象局人事管理部门根据申报人员提交的申报材料，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业绩成果量化计分。业绩成果量化得分和答辩得分按不同权重，综合计算出每位申报人员的综合成绩。根据综合成绩排序，后 15% 的人员不进入评审环节。



## **第二十条 评审表决**

1. 出席高评委会议的评委人数为高评委会总人数的 2/3 以上的，评审结果有效。

2. 评委因故未出席评审会议或中途离会、未参加审议过程的不得投票，任何评委不得委托投票或补投票。

3. 评委应认真审阅申报材料，在充分考虑申报人员综合成绩和处级单位推荐意见、排序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大会讨论和审议。

4. 在进行充分讨论和审议的基础上，采取票决方式进行“同意”或“不同意”的意向性（预）投票。

5. 在充分讨论和审议的基础上，进行“同意”或“不同意”表决投票。同意票数为出席会议委员人数的 2/3 以上的，视为“高评委会评审通过”；主任委员或受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签字后向全体委员宣布表决结果。

## **第六章 审议与审批**

### **第二十一条 审议审批流程**

1. 高评委会评审情况报省气象局党组审议；

2. 省气象局党组审议通过后，将通过评审的人员名单进行为期一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3. 公示无异议后，省气象局发文确认通过评审人员名单；

4. 评审工作结束后 1 个月内，省气象局将评审结果正式函报中国气象局人事司备案。

## 第七章 委托评审

**第二十二条** 气象部门职称评审工作中，委托外单位评审或接受外单位委托评审按以下规定实施：

（一）气象工程系列和研究系列的职称不得委托外单位评审。非气象系列职称一般应委托相关专业技术方向的主管部门（或单位）评审。

（二）委托外单位评审职称，须由所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材料公示、组织开展推荐初评，并根据本单位岗位设置需要、初评推荐意见，以及申报人员岗位和工作情况研究决定是否同意。同意其委托评审的，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由省气象局人事管理部门出具委托函；未经单位同意和省气象局人事管理部门委托评审取得的职称，不予认可。副高级职称委托评审结果需由省气象局人事管理部门确认，资格时间自评委会投票通过之日起计算。

委托评审人员的学历资历应同时符合气象部门和委托部门（或单位）的评审条件要求。

（三）外单位委托气象部门评审职称，须按有关规定由申报人所在单位或所属人事（职改）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并出具委托函。社会组织或个人委托评审气象副高级职称的，应由省辖市级及以上人事（职改）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并出具委托评审函。

**第二十三条** 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需要调整专业技术岗位，符合申报条件的可转系列评审与现岗位相适应的职称。转系列评

审职称分为平级转评和晋级转评两种形式，按以下规定实施：

（一）平级转评职称的人员，转评系列应与其现专业技术岗位相对应，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1 年，且符合转评系列的职称申报条件。转评职称前后的任职时间可连续计算。

（二）气象工程系列和研究系列之间的晋级转评，以及与现从事气象专业技术岗位密切相关的非气象系列职称和气象系列职称之间的晋级转评，应与其现从事专业技术岗位相对应，并符合转评系列的职称申报条件。具有其他非气象系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先平级转评至气象系列职称，取得气象系列职称 2 年后可申报上一级职称。

## 第八章 纪律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省气象局对职称评定相关政策、条件、程序、结果进行公开，负责对气象职称评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受理举报、申诉，并负责核查和裁定。

**第二十五条** 气象职称评定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一）对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证明、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的申报者，从查实认定之日起延期 5 年申报。对弄虚作假的申报者，评审已通过的，撤销其取得的职称，收回职称证书。

（二）评委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不遵守回避制度、徇私舞弊、泄露工作秘密、为申报人员说情拉票等违反评审纪律情况的，取消其评委资格。

(三) 对在申报材料审核中把关不严或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的部门和个人，视情况予以通报批评，直至追究相应责任。

(四) 对违反评审程序和规定、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评委会，将视情况宣布评审结果无效、暂停自主评审工作直至取消评审权。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气象中级职称评审办法参照本办法执行。气象部门处级单位可在本办法基础上，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气象初级职称（助理工程师、技术员、研究实习员）评审工作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本办法由省气象局负责解释。